

设备工程建设管理制度

为搞好公司内部管理，提高投资效益，确保公司工程建设顺利进行，结合公司目前状况、将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1. 公司工程部设备管理室是公司设备工程建设的管理部门，在工程部领导下行使管理职能。

2. 所有建设项目，都必须提前一年提供初步设计文件，方案设计纳入年度建设计划，报有关部门审批。

3. 所有建设项目的组织、施工、验收及竣工决算必须严格按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执行

4. 所有主要建设项目，都必须设立项目负责人，组织并管理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。

5. 项目负责人认真制订项目实施计划，检查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，起草工程任务书。

6. 建设项目具备开工条件时，由施工单位指派一名施工负责人，负责施工现场，协调工作，才准许进场施工。

7. 工程的维护接收单位应指定一名随工负责人作为工程的验收代表，与项目负责人、质量监督员一起，负责检查工程质量，及时对施工现场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及验收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

8. 施工单位接到工程任务书后，应及时呈报开工报告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及质监站同意后，方可开工。

9. 工程因故停工，应及时呈报《停工报告》给工程部，并主动地配合解决停工问题。

10. 工程完工后，施工单位应立即将竣工报告呈送工程部，并做好工程待验准备，竣工时间以工程部收到竣工文件为准。

11. 竣工文件及验收材料由工程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，提前一周移交给维护部门，由工程部确定竣工验收时间并组织验收。

12. 施工材料、器械由项目负责人依设计文件核报，由主管领导核批领发。

13. 工程竣工结算由该项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核对，经主管领导批阅后报审计部审定。

14. 结算工程费必须经审计部审核后，由项目负责人办理拨款的呈批手续。

15. 竣工验收证书必须由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、施工负责人、随工负责人签名，或由其单位委派的代表签名才有效。

16. 工程完工后，对于工程中有少数设施未能按设计规定内容全部建成，但对近期投产影响不大，也应组织验收，交付使用，对遗留的问题应落实责任，明确处理办法和处理期限，接收单位不得借故拒绝接收。